

「105 年度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名單

醫務專科 7 家

編號	專科	單位	專責小組	督導者人數	預計培訓人數	訓練計劃	書面審查結果
01	醫務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 社工部主任為召集人 2. 組長及年資 2 年以上之社工各一人為組員 3. 每季召開會議	1 人 外聘	組織內：4 人 組織外：0 人	1. 對象：執業一年(含)以上社工師。 2. 期程：採 30 個月 150 小時。 3. 方式內容：專精實務培訓 120 小時、個別督導 30 小時。 4. 評核：每半年。	通過
02	醫務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1. 社工部主任為召集人 2. 教研創新、人事部及社工部各一人為組員 3. 每季召開	2 人	組織內：6 人 組織外：0 人	1. 對象：院內 3 年以上之社工師。 2. 期程：採連續 6 個月。 3. 方式內容：課程訓練 37 小時（專題、讀書會、督導訓練），個別督導 18 小時，團體督導 12 小時。 4. 評核：受督者每季、督導者每年至少一次。	通過
03	醫務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	1. 社服處副處長為召集人 2. 社工管理師二人為組員 3. 半年	3 人	組織內：12 人 組織外：0 人	1. 對象：社工部門 3 年以上之社工師。 2. 期程：採 3 年 150 小時。 3. 方式內容：包含核心課程 60	通過

		紀念醫院				小時及督導課程 90 小時。 4.評核：受訓期間 2 次。	
04	醫務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1.社服課長為召集人 2.社工管理師一人及社工師二人為組員 3.每季召開	1 人	組織內：8 人 組織外：0 人	1.對象：院內 3 年（含）以上之社工師。 2.期程：採 3 年 150 小時。 3.方式內容：專科課程 45 小時、專精實務 45 小時、個別督導 60 小時。 4.評核：受督者每季、督導者每年至少一次。	通過
05	醫務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社工室副主任為召集人 2.社工師二人為組員 3.每季召開	1 人	組織內：7 人 組織外：0 人	1.對象：院內 5 年（含）以上之社工師。 2.期程：採 1-2 年 150 小時。 3.方式內容：專科課程 70 小時、專精實務 40 小時、個別督導 30 小時及團體督導 10 小時。 4.評核：每季	通過
06	醫務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1.社服部特助為召集人 2.主任三人、處長一人及督導二人為委員 3.每季召開	1 人(外聘)	組織內：8 人 組織外：0 人	1.對象：院內醫務社工師。 2.期程：採 20 個月 150 小時。 3.方式內容：核心課程 80 小時、個別督導 36 小時及團體督導 34 小時。 4.評核：受督者每半年（5、11 月）、每年一次（12 月）。	通過

07	醫務	醫療財 團法人 辜公亮 基金會 和信治 癌中心 醫院	1.社服室副組長為召集人 2.外聘馬偕社服課長及醫 協秘書長二人為委員 3.每季召開	1 人	組織內：2-5 人(分批) 組織外：2 人	1.對象：3 年(含)以上之社工 師。 2.期程：院內採連續 6 個月。 3.方式內容：核心課程 50 小時、 督導課程 40 小時。 4.評核：每季	通過
----	----	--	---	-----	-----------------------------	--	----

心理衛生專科 7 家

編號	專科	單位	專責小組	督導者人數	預計培訓人數	訓練計劃	書面審查結果
01	心理衛生	屏安醫院	1. 社工室主任為召集人 2. 心理室主任、社工師各一人為組員 3. 每季召開	3 人	組織內：4 人 組織外：0 人	1. 對象：院內心理衛生社工師。 2. 期程：採 3 年 150 小時。 3. 方式內容：個別督導 36 小時、團體督導 114 小時。 4. 評核：每季。	通過
02	心理衛生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委員迴避)	1. 社工室主任為召集人 2. 專科社工師三人為組員 3. 每季召開	3 人	組織內：1 人 組織外：3 人	1. 對象：院內社工師、院外區域級以上 3 年以上之社工師。 2. 期程：院內採連續 6 個月。院外採 3 年 150 小時。 3. 方式內容：課程訓練至少 60 小時、個別督導至少 90 小時。 4. 評核：受督者至少二次、督導者每年至少一次。	通過
03	心理衛生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1. 社工科督導兼樂禾康家負責人為召集人 2. 專科社工師、資深社工師各一人為組員 3. 約 3 個月召開	3 人	組織內：8 人 組織外：0 人	1. 對象：院內心理衛生 1 年以上社工師。 2. 期程：採 3 年 150 小時。 3. 方式內容：個別督導至少佔 30 小時。 4. 評核：受督者每季、督導者每半年一次。	通過

04	心理衛生	國泰綜合醫院 (委員迴避)	1.精神科主任(醫師及直屬主管)為召集人 2.專科社工師二人為組員(其中一人為外聘) 3.每季召開	1人	組織內：1人 組織外：1人	1.對象：心理衛生領域之社工師。 2.期程：院內採連續6個月。院外採3年150小時。 3.方式內容：課程訓練至少60小時、個別督導至少90小時。 4.評核：每季	通過
05	心理衛生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社工室主任為召集人 2.臨床心理科主任一人及社工師二人為組員 3.社工師一人為幹事 4.每3個月召開	2人(1人未定)	組織內：14人 組織外：2人	1.對象：心理衛生領域之社工師。 2.期程：採3年150小時(106年12月止)。 3.方式內容：課程訓練100小時、個別督導30小時、團督或跨領域督導20小時。 4.評核：受督者每季、督導者每半年。	通過
06	心理衛生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1.社工科主任為召集人 2.社工師一人、藥劑科主任一人為組員 3.每季召開	1人	組織內：7人 組織外：0人	1.對象：院內心理衛生社工師。 2.期程：採3年150小時(106年12月止)。 3.方式內容：個別督導至少30小時以上。 4.評核：每季	通過
07	心理衛生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	1.教研室主任為召集人(統籌所有的教育訓練) 2.教研室醫師、社工科主任為組員	3人(外聘督導1人規劃中)	組織內：2人 組織外：0人	1.對象：心理衛生領域之社工師。 2.期程：院內採連續6個月。院外採3年150小時。 3.方式內容：課程訓練90小時、	通過

		分醫院	3.每月召開			個別督導 30 小時、團體督導 30 小時。 4.評核：每周	
--	--	-----	--------	--	--	-----------------------------------	--

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專科 4 家

編號	專科	單位	專責小組	督導者 人數	預計培訓人數	訓練計劃	書面審 查結果
01	兒 童、	財團法 人台灣	1.社工處長為召集人 2.社工培訓主任及專員各	10 人	組織內：20 人 組織外：0 人	1.對象：以職級、年資、可支援 篩選。	通過

	少年、婦女及家庭	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委員迴避)	一人為組員 3.二位小組顧問(專科社工師) 4.每月配合例行會議召開			2.期程：採 10 個月 150 小時。 3.方式內容： 專業課程 51 小時以上、團體督導 27 小時、個別督導 72 小時。 4.評核：每半年。	
02	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社會局主秘為召集人 2.二位股長及社工一人為組員 3.每半年召開	2 人	組織內：4 人 組織外：0 人	1.對象：兒少婦家領域社工師。 2.期程：採 3 年 150 小時。 3.方式內容：工作坊訓練 12 小時、團體督導 54 小時、個別督導 84 小時(含實務操作演練 22 小時)。 4.評核：每半年。	通過
03	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社會局副局長為召集人 2.科長、主任或督導等六人為組員 3.每季召開	4 人	組織內：32 人 (67 人分批) 組織外：0 人	1.對象：局內兒少婦家領域社工師 5 年以上。 2.期程：採連續 6 個月。 3.方式內容：團體督導每月 3 小時、個別督導每月 3 小時，每半年至少一次個案研討。 4.評核：受督者每 3 個月、督導者每年自評一次、小組評核至少一次。	通過
04	兒童、少年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	1.社服部特助為召集人 2.主任三人、處長一人及督導二人為委員	1 人(外聘)	組織內：8 人 組織外：0 人	1.對象：嘉義市兒少婦家社工師。 2.期程：採 20 月年 150 小時。 3.方式內容：核心課程 72 小時、	通過

	年、 婦女 及家 庭	嘉義基 督教醫 院	3.每季召開			個別督導 34 小時、團體督導 40 小時。 4.評核：受督者每半年（5、11 月）、每年一次（12月）。	
--	---------------------	-----------------	--------	--	--	--	--